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44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來函本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來函附件 1-6(376550000A 1120144365 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44365_ATTACH2.

pdf)

主旨: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,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下稱該基金)代付業務,並自即日起施行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下稱基管局)112年7月 13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查基管局現行委託之代收代付銀行為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,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,考量中華郵政分支機構分布全國各偏遠地區,且其儲戶普及性高等條件,爰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辦理該基金代付業務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資格者,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 下:

(一)適用範圍:

1、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(不限支領退撫給與種類)。

112/07/24

電文騎

- 2、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
- (二)偏遠地區認定標準:依內政部公告之全國人口密度資料 及離島地區界定偏遠地區鄉鎮區範圍,並按領受人之 「戶籍地」或「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」(應符合其中一 項)為準。(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適用偏遠地區一覽表-附 件1)
- (三)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種類:包括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、 一次撫卹金、遺屬一次金、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、資遣 給與、未併計年資退費等。(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種類一 覽表-附件2)

(四)申請流程:

1、已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:填具「領受人員基 本資料異動申請表(中華郵政—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 人用)」(附件3),黏妥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,及檢 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,由基管局認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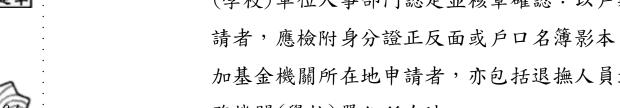


2、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:

- (1)填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 料卡(中華郵政-新申請退撫給與領受人用)」(附 件4), 勾選其資格條件選項。
- (2)領受人如勾選偏遠地區申請資格者,應由各機關 (學校)單位人事部門認定並核章確認:以戶籍地申 請者,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;以參 加基金機關所在地申請者,亦包括退撫人員最後服 務機關(學校)單位所在地。
- (五)有申請開立中華郵政專戶需求者:(中華郵政專戶設立及







撥款流程-附件5)

- 已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:填具「新制退撫給」 與改存專戶申請書(中華郵政用)」郵寄至基管局,再 依基管局公文及相關文件等至中華郵政開立專戶。俟 開立專戶後,填具「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(中 華郵政—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)」送交基管局辦 理相關作業。
- 2、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:填具「退撫給與專戶申請 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(中華郵政用)」,持相關文 件等至中華郵政開立專戶。俟退撫案件經主管機關審 定後,由主管機關以審定函副本通知基管局辦理相關 作業。
- 3、另中華郵政專戶每人僅得開立1戶,可供存入新、舊制 退撫給與,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專戶之資格條件認定方 式同說明三(四)。如已開立中華郵政一般帳戶者,於 申請轉換為退撫給與專戶時,須結清一般帳戶,附為 敘明。
- 四、檢附基管局服務電話表(附件6)。該案相關資料均登載於基 管局全球資訊網 (網址https://www.fund.gov.tw) 最新消 息項下,供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3/07/42

